

黄山市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黄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第 67 号提案的答复

黄晖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优化“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养老服务功能的建议》（第 67 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养老服务功能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已建成上新社区、阜上社区、荷花池社区、芙蓉社区、中山社区等 19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2024 年黄山市成功申报全国第四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城市。强化科技赋能，引入 5G、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屯溪区水心亭社区结合智慧社区建设积极打造“数智联心”项目，创新“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将独居老人纳入第一期智能看护系统，有效守护独居

老人的安全

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一是建设三级养老服务中心。全市共建设完成 7 个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01 个乡镇、4 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56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率均为 100%。为提高三级中心服务供给水平，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分别与屯溪小哥、江苏禾康、浙江普康、上海九如城等社会组织和养老企业签订运营管理协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品质好、形式多、服务高的养老服务。**二是**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为更好满足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在省民政厅指导下，我市建设集机构养老服务、助餐服务、医养结合服务、日间照料服务、智能化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等 6 项基本服务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包括为本社区和周边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护理、健康管理、探访关爱、精神慰藉、委托代办等居家上门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4 个，均交由第三方运营。

三、加快实施适老化改造

一是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10 部门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按照自愿原则，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内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改造范围根据老年人需要涉及地面改造、卧室改造、如厕和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截至目前，全市共改造 261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二是**建设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成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240 张，按照每张床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床补助，根据建床老人失能程度，给予每人每月 400 元和 600 元的运营补贴，花小钱办大事，有效破解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

四、强化医养结合服务功能

一是建立医疗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实现“医养互助”。对暂无条件设置医务室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的原则，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当前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均与医疗机构签约。**二是**加强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由三甲医院—黄山市人民医院牵头，区级康复医院屯溪区人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昱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屯光镇卫生院等等 9 家医疗机构为成员单位，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互补，实现治疗、康复和护理“一条龙”的无缝衔接。

五、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印发《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评价和保障等方面推动我市人才队伍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照学历层次分三年给予入职奖补。分别于 2021 年、2023 年、2025 年举办三届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按照综合排名选出优秀养老护理员并颁发奖状。组织前三名参加省级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连续多年委托黄山市皖嫂职业培训学校举办全市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训班，

进一步提升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2024年，全市共培训养老服务人才960人次。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纳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认真推进我市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一是**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5年，全市将继续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5个，为老年人提供全日制照料护理服务。**二是**提供多样化居家上门服务。积极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鼓励社区和家政、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样化服务，满足居家照护服务需求。**三是**促进服务业态融合发展。发展“养老+商业”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与社区商业的融合，鼓励家政、物业、餐饮等企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四是**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组织选手参加省级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继续举办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

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重视支持我市养老事业发展，并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黄山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2355259



抄：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